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套钣金、800 万件硅 胶制品、600 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套钣金、800 万件硅胶制品、600 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套钣金、800 万件硅胶制品、600 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2 区 116 室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占地面积 6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80 平方米。项目年生产钣金 9000 套、硅胶制品 800 万件、橡胶制品 60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喷粉柜 4 套、打样喷粉柜 1 个、自动喷粉枪 10 把、手动喷粉枪 5 把（同时使用为 2 把）、粉末二级回收柜 1 套、烘水炉（燃气热风循环式烤炉）1 套、粉末固化炉（燃气热风循环式烤炉）1 套、燃烧机 2 台、前处理喷淋通道 1 套、预脱脂池 1 个、主脱脂池 1 个、陶化池 1 个、水洗池 3 个、全自动平板硫化机 4 台、开炼机 1 台、烘箱 1 台、切料机 1 台、打包机 1 台、全自动分选打边机 1 台、氩弧焊机 11 台、二保焊机 13 台、中频直流

可操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气动点焊机 1 台、手持式激光焊 1 台、机械式自动二保焊 1 台、机械式自动激光焊 1 台、激光机 3 台、切管机 2 台、折弯机 8 台、包角机 1 台、卷圆机 1 台、调平机 1 台、压铆机 2 台、攻牙机 4 台、钻孔机 2 台、旋压机 2 台、卧式旋压机 1 台、油压机 2 台、高速钻床 1 台、数控冲床 2 台、剪板机 1 台、角磨机 20 台、振磨机 10 台、T 形折弯试验机 1 台、漆膜冲击器测定仪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3 台等。项目员工 7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套钣金、800 万件硅胶制品、600 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套钣金、800 万件硅胶制品、600 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95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5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增加 3 把手动喷粉枪、1 台氩弧焊机、3 台二保焊机、1 台中频直流气动点焊机、1 台剪板机、1 台卧式旋压机、1 台 T 形折弯试验机、1 台漆膜冲击器测定仪；②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方式由“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优化调整为“经水喷淋+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总体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丁可峰

— 2 — 12月真 美... 年

公司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设置了1套“水喷淋+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固化炉、烘水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水喷淋塔处理后，再与开炼、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工序有机废气及臭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粉粉尘收集引至“两级滤芯过滤”回收系统装置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两级滤芯过滤”为喷粉柜配套滤芯和1套集中式粉末二级回收柜。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配套除（烟）尘措施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加盖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生产综合废水（含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前处理工序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1t/h）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废水与达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排放，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1个废水总排放口（DW001）。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前处理池泥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喷粉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包装废料、喷粉柜废滤芯、无组织沉降粉尘、激

何明洪

曹用全 郭一强 一 3 一 王中强 姜... 16

光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打磨粉尘渣、废布袋、机加工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304921），结果表明：

（一）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较严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无

丁可峰
姜...
...
...

组织废气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北、西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氨氮、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喷粉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包装废料、喷粉柜废滤芯、无组织沉降粉尘、激光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打磨粉尘渣、废布袋、机加工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曹国峰

李强 敬理

印真 姜以峰

丁可峰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丁可峰

黄可欣

— 6 — 丁可峰 姜心峰

八、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00套钣金、800万件硅胶制品、600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曹国洪	总经理	18602024637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曹国洪
2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李燕珊	总经理助理	13662421842	建设单位	李燕珊
3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文超	营业总监	18502049851	建设单位	赵文超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验收报告编制、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套钣金、800 万件硅胶制品、600 万件橡胶制品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晨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14 日

